2022年蓟州区卫生健康领域传染病防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天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关要求,蓟州区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工作，制定了《2022年蓟州区传染病防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方案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

二、监督检查事项

（一）预防接种管理情况。接种单位资质情况；接种疫苗公示情况；接种前告知、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；执行“三查七对”和“一验证”情况；疫苗的接收、购进、储存、配送、供应、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。

（二）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。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；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；传染病疫情登记、报告卡填写情况；是否存在瞒报、缓报、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。

（三）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。建立预检、分诊制度情况；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、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；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、物品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；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，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。

（四）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。建立消毒管理组织、制度情况；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；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；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；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。二级以上医院以医疗美容科、口腔科（诊疗中心）、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，无相关科室的，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。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、美容医疗机构、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，医院如无口腔科，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。

（五）医疗废物管理。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；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；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；医疗废物交接、运送、暂存及处置情况。医疗机构污水消毒处理情况。

（六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实验室备案情况；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、考核情况；实验档案建立情况；实验结束将菌（毒）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。

三、抽取规则

抽取全区国家和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之外的3%医疗卫生机构；不重复抽取国家和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，优先抽取2021年、2022年接受过行政处罚的医疗卫生机构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辖区传染病防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任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完成辖区全年传染病防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,任务完成率达到100%。

2、抽取前对被监督单位本底信息进行维护。

3、严格按照检查要求对被抽取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；发现不属于本机构管辖的违法违规线索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同时，对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情况发现的具体个案问题应立即进行针对性检查，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。

4、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查结果及处罚情况向社会公示。

5、任务结束后将完成情况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、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形成工作总结。工作总结包括任务完成情况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、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、特色亮点工作等，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不断完善监督手段和方式，为以后的传染病防治监管工作夯实基础。

2022年10月27日